

# 关于《于城镇农房搬迁公寓式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于城镇农房搬迁公寓式安置工作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作，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，保障农村居民合法权益，于城镇结合自身实际，特制定《于城镇农房搬迁公寓式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 二、文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海盐县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盐政发〔2019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三、起草过程

多次向涉及相关条线征询意见和商讨，同时听取鸳鸯村等9个行政村（社区）的建议意见。根据反馈意见对办法予以修改和完善。

## 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括：总体原则、实施对象、搬迁类型、补偿奖励标准、公寓式安置、操作流程及其他等7个部分。对安置方式、搬迁补偿及奖励等作了详细阐述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开展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